

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创新大赛 公告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冀人社函〔2025〕50号）安排部署，2025年9月将举办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驱动 智领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承办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三）执行单位

河北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参赛对象

全国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团体组织及个人（团队成员≤10人，含负责人）均可报名，团队所有成员必须为作品的实际参与者，在作品的策划、设计、研发、实

施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其中校园组（应用开发赛道）仅限全日制在校生，允许跨学校组建团队，以作品负责人所属学校为申报学校，指导老师≤2人。

四、赛道设置

大赛共设3个赛道，分别为社保卡宣传赛道、应用开发赛道、应用案例选拔赛道。

社保卡宣传赛道。面向社会征集推文、长图、海报、创意视频、文创产品等社保卡“一卡通”宣传作品，以多角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具有京津冀地域特色的文化宣传，提升公众对社保卡“一卡通”的认知度。

应用开发赛道。该赛道设有两个组别，分别是校园组和社会组（包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团体组织、个人）。鼓励相关个人、团体开发社保卡在各民生服务场景的应用程序，挖掘社保卡在智能终端适配、数据共享等领域的潜力，为拓展服务场景提供技术支撑。

应用案例选拔赛道。面向社会征集现有社保卡应用场景案例，例如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保障、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推广社保卡优秀案例，服务更多群众，进一步便民利民惠民。

五、奖项设置

大赛针对不同赛道，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具体设置如下：

社保卡宣传赛道

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5000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 3000 元，荣誉证书。

优秀作品奖（4名）：荣誉证书。

应用开发赛道（校园组）

一等奖（1名）：奖金 20000 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 10000 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 5000 元，荣誉证书。

优秀作品奖（4名）：荣誉证书。

应用开发赛道（社会组）

一等奖（1名）：奖金 20000 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 10000 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 5000 元，荣誉证书。

优秀作品奖（4名）：荣誉证书。

应用案例选拔赛道

一等奖（1名）：奖金 5000 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 3000 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 2000 元，荣誉证书。

优秀作品奖（4名）：荣誉证书。

优秀作品奖说明：凡入围决赛但未获得各赛道一、二、三等奖的作品，均获得“优秀作品奖”，颁发荣誉证书。

六、赛程安排

（一）报名及作品提交：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报名通道：通过“河北人社网”（<https://rst.hebei.gov.cn/jjykytyxcxds>）或“河北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注册报名并上传作品。每个作品只能参加一个奖项评选。

(二)初赛选拔: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线上评审)

初赛成绩由专家评委专业评分(占 50%)和网上大众投票评分(占 50%)构成,以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决赛名单。初赛选拔共产生 40 个项目入围决赛,其中社保卡宣传赛道 10 个、应用开发赛道(校园组)10 个、应用开发赛道(社会组)10 个、应用案例选拔赛道 10 个。

(三)决赛路演: 2025 年 9 月 28 日(线下)

决赛采取参赛选手路演答辩,评委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七、重要说明

1. 本次大赛属公益性赛事,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借大赛名义牟利。

2.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抄袭和不当商业行为。

3. 项目主要申报人应承诺参赛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因信息不实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后果,由项目主要申报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组委会具有就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向申报人提出必要询问的权利,一经发现存在抄袭、盗用等行为,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追回奖金。

4. 项目主要申报人和团队完全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本次大赛,参赛即视为同意大赛规程,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改规则或索赔参赛成本。

5. 获奖作品版权优先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用于公益宣传、成果推广等非商业用途。

6. 大赛设置的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由大赛执行委员会（河北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发放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奖金核发工作。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对赛程作相应调整或终止比赛。

8. 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次大赛规程的意见和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一）报名咨询

电 话：0311-66908121 0311-67562125

（二）技术咨询

电 话：010-88006655

（三）意见建议

邮 箱：jjjyktcxds@163.com

京津冀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创新大赛组委会

2025年6月6日